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9/39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条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关于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第 66/11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 S-15/1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7 号决议和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9 号决议，

重申各国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条约所规定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各国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对利比亚的主权和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

1. 欢迎：

(a) 以增进和保护人权为核心内容的 2011 年 8 月 3 日《利比亚过渡时期宪章》；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A/HRC/19/2)，第一章。

(b) 利比亚总理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的发言，其中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利比亚，并表示愿意向专题特别程序发出适当时候访问该国的长期邀请；

(c) 利比亚过渡政府目前正在努力履行利比亚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增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与人权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合作；

(d) 近期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即利比亚人权和基本自由理事会；

(e) 利比亚的政治过渡进程和关于 2012 年早些时候举行利比亚国民大会选举并在下一步制定宪法、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体制的安排；

2. 赞扬利比亚人民的勇气，大力支持利比亚过渡政府争取迅速和平实现政治过渡、全面落实人权的努力；

3.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的最后报告，¹ 并鼓励利比亚过渡政府落实向其提出的各项建议；

4. 确认利比亚当前面临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利比亚过渡政府加大力度保护和增进人权，防止任何侵犯人权行为；

5.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利比亚的报告，² 赞扬利比亚与理事会各机制的合作，包括愿意落实上述报告增编³ 所载已获接受的各项建议；

6. 大力鼓励利比亚过渡政府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将责任人在利比亚绳之以法；

7. 确认如能动用利比亚资源便会有助于利比亚过渡政府在人权领域利用这些资源；

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利比亚过渡政府协作并应其要求，探讨人权领域的合作方式，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议程项目 10 下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通报与利比亚过渡政府开展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合作的情况。

2012 年 3 月 23 日
第 5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19/68。

² A/HRC/16/15。

³ A/HRC/16/15/Add.1。